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332 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提高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1〕170 号）和《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1〕169 号）精神，积极推进我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从 2013—2016 年，我省将每年启动实施 1000 项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精神，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化教育教

学改革，更新课堂教学理念，创新课堂教学方法，提升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推进我省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立项主要内容

课堂教学改革主要围绕如何深入研究与改进课堂教学，改进现有的教学方法、手段和考核评价等。教学方法应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转变、以终结性评价为主向形成性评价为主转变。一是突出面向课堂。立项项目主要面向课堂教学，适度偏向基础课、通识课、大类课，兼顾专业课、实验课；不仅要改革理论课，也要改革实验实践课。二是突出授课模式改革。探索小班开课或大班上课小班研讨的教学组织形式。鼓励各种模式的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参与式、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独立思考，着力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钻研问题、探究创新的兴趣和能力。三是突出课程评价方式改革。改变单一的学业成绩考核办法，关注学生平时的学习过程，关注学生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关注学生在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同时的实际能力提高。

三、立项方式及名额分配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实行“备案制”。所有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公开申报。我厅按照各校教学研究水平以及教师人数等情况下达每所学校推荐的项目数（见附件 1），各校自行组织专家评

审拟推荐的项目，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名额向我厅推荐，不得超额申报，我厅对所有推荐项目审核公示后，正式发文同意立项备案。

四、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要围绕如何提高教学质量效果设立，形式可多样，但一个项目的研究范围不宜过大。研究人员可以是教学团队，也可以是教师个人，主要是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鼓励富有实际教学经验的教授和教学团队负责人主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同时也支持和鼓励有思想、有活力的青年教师担任课堂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五、项目评审和管理

课堂教学改革项目主要面向教学一线教师申报，评审方法由各校自行确定。各校在组织评审时，应适当开展交流、答辩，提高立项水平。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各校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做好推荐立项及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请申报学校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并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浙江省高校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系统”（<http://zlgc.zjedu.gov.cn>）上传，同时将《立项申请书》和《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电子稿发至 zjjygjc@163.com。相关附件请在教育厅门户网站下载。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黄在委，电话：0571—88008976。

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顾东袁，电话：15868458080。

附件：1.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数额分配表

2.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

3.2013 年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学校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6 日